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內容涉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 2. 建議修訂生效的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及備案後生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 3. 建議修訂的理由

現行第十一條載列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了積極適應公司產業拓展及調整的需要及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建議對第十一條作出修訂。儘管上述建議對第十一條作出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擬繼續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現行第十九條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發起人所持股份的資料。鑒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內資股所有權架構的變動，建議對第十九條作出修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全體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
「建議修訂」	指	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

## 1. 建議對第十一條作出修訂

### 現行第十一條

現行第十一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集便器、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與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 修訂後的第十一條

修訂後，第十一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檢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工業變流、光伏發電、汽車電驅動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海洋裝備、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制電路板、複合母排、光伏逆變器、集便器、環保設備、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

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機電系統集成及工程總承包；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與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銷售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新能源技術、工程、項目開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經營)；普通貨運；租賃等。

## 2. 建議對第十九條作出修訂

### 現行第十九條

現行第十九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 547,329,400 股 H 股(其中公司發行 505,865,000 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 41,464,400 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75,476,637 股。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 589,585,699 股，佔 50.157 %；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 股，佔 0.851%；發起人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 9,380,769 股，佔 0.798%；發起人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 9,380,769 股，佔 0.798%；發起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00,000 股，佔 0.8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547,329,400 股，佔 46.562%。」

### 修訂後的第十九條

修訂後，第十九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547,329,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505,865,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75,476,63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28,147,237股，佔53.43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7,329,400股，佔46.562%。」